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32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玉亭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57元，及其中5萬9,819元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萬1,2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請求金額	6萬557元	6萬557元
2	利息	其中5萬9,819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8月13日止 （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戳章可憑，見本院114年度司促第14010號卷第6	66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頁)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	
合計			6萬1,221元